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在北京正东国际大厦 七层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盖志新、张建华、姚越 灿、王开元、李克麟、范晓复、葛铁铭、杨有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盖志新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 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8,787,797.83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878,779.7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3,944,453.7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6,853,471.81 元。
- (2)公司 2011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 8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 8,8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88,853,471.8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1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盖志新董事长、张建华董事、姚越灿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1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为 1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世纪大厅

会 议 方 式: 现场会议方式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6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第7、8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 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A座8层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100027

联系电话: 010-84478866-5905/2359

传 真: 010-84479312

联系人:包月英 潘俊卿

附件 1: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2	本公司)	作为中国	国旅股份	有限公司的	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
(女	士)代表	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 2012	2年5月1	7 日召开	的中国国	旅股份有限	公司
201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会,并按照	照下列指示	行使对会	议议案的	J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			
10	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截至2012年5月11日,	我单位(个人)	持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	
股,	拟参加公司2011年年	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 2012年 月 日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担保和总额为人民币 18,916 万元的 BSP(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开账与结算计划的简称)反担保。上述日常业务担保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何	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YT.		11	+	
ΆШ	立	亩	##.	
71.12	•/.	=	\pm	•

王开元	 李克麟	
范晓复	 葛铁铭	
杨有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